

## 一般采购条款和条件 (“GTCoP”)

**1 范围：**本 GTCoP 应适用于布伦泰格实体、直接和间接子公司及其在亚太地区的所有关联公司 (“布伦泰格”或“买方”) 对产品和服务 (“产品”) 的所有采购。本 GTCoP 连同任何可能执行或不执行的正式协议 (“正式协议”) 和买方发布的采购订单和其他文件, 构成双方就本协议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买方购买的产品和服务的卖方, 以及这些 GTCoP 所附的任何文件中所指定的卖方 (“卖方”), 在接受买方发出的采购订单或类似文件时, 被视为不可撤销地接受整个 GTCoP。卖方的任何条款或条件对买方不具有约束力, 即使订单或类似文件是基于这些条款或条件形成, 或者卖方在表格或其他文件中提及这些条款或条件。如果卖方发布的文件之间存在任何冲突, 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适用: (i) 正式协议; (ii) 本 GTCoP; (iii) 采购订单或同等文件; (iv) 买方发出的任何信函, 但其中另有明确说明的除外。

**2 订单：**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 卖方不得撤回其要约或报价。买方可以在产品交付前, 通过向卖方发出通知, 撤回其下达的采购订单。除非在收到采购订单后三 (3) 个工作日内被拒绝, 买方发出的采购订单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在接受采购订单后, 卖方不得拒绝交付产品和服务。买方从卖方代表处收到的任何文件、信息、要约、报价或书面确认应视为已由卖方授权代表发出。

**3 价格和付款条件：**产品的价格应为卖方在出价单或报价单 (报价单) 中所述的价格, 前提是该价格已被买方接受。买方接受报价后,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 卖方不得提高产品或服务的价格。除非买方另有书面规定, 卖方开具的发票应以向卖方下订单的布伦泰格实体的名义开具, 并应说明买方应支付的净金额, 并详细说明应付总额。买方不承担卖方提供的报价单中未列明且买方未事先同意的任何费用。卖方应支付与买方购买的产品有关的所有应付税款、关税或其他税款或费用。

除非另有约定, 买方应在收到卖方发票的六十 (60) 天后支付产品价格, 前提是收到的产品 (i) 状况良好; (ii) 符合买方要求的规格、说明、图纸、数据、保证 (明示或暗示) 和/或其他约定的要求; (iii) 数量正确; (iv) 符合期限; 和 (v) 在采购订单中确定的交货地点; 和 (vi) 经买方验收合格。如果买方对任一部分发票有异议, 买方有权扣留部分或全部发票金额的不予支付。卖方无权因买方作出的任何扣减、抵销或扣留而延迟或取消任何交货, 并且在任何情况下, 任何延迟支付产品均不得使卖方有权要求任何留置权或担保权益在任何产品中以确保持支付购买价格。

**4 交货和检验：**时间对于买方下达的每笔订单至关重要。根据任何正式签署的正式协议或买方以其他方式书面同意, 产品的交付应按照 DDP Incoterms 2020 进行, 产品的风险应在采购订单中指定的交付地点转移。除非买方另有书面同意, 否则所有订单必须在买方的营业时间内交付。

卖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须在买方指定的目的地接受检验和批准。如果产品或服务不符合买方提供的说明、规格、图纸、数据, 或卖方提供的 (明示或暗示的) 保证, 买方可在不影响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 自行决定拒绝接收产品, 并 (i) 要求卖方重新供应合格产品; (ii) 要求卖方纠正产品, 使其符合要求; 或 (iii) 从替代来源采购类似产品。与退回或纠正该被拒收产品有关的所有费用、损失、成本、损害赔偿、律师费和开支, 包括但不限于与重新供应、处置、人力和运输有关的费用, 应由卖方承担。当不合格品在交付时未被发现时, 买方的前述权利仍然适用于所有产品和服务且不受时间限制。特此澄清, 对交付的产品或履行的服务的付款任何时候均不构成买方对产品的认可或买方对拒绝和/或拒收产品权利的放弃。在适用的情况下, 如果买方因卖方要求提供的进口文件不符或不足而无法从有关机关获得产品的清关, 卖方有义务自担成本安排处置或退回货物, 且买方支付的任何预付款应立即由卖方退还。如有要求, 卖方应负责及时协助买方 (以要求的语言) 提供有关机关可能要求的所有文件以清关产品, 卖方应承担所有滞期费、滞期费或港口费用, 或因产品滞留或延迟清关而产生的任何其他成本和费用。

**5 风险和所有权：**当产品在交货时卸载并经买方验收合格后, 产品的风险应转移给买方。产品的所有权应在买方检验合格后, 或在支付产品价款后 (以较早者为准) 转移给买方。

**6 保证和责任：**卖方保证 (i)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产品质量良好, 无材料缺陷和法律缺陷, 符合其购买目的; (ii) 产品符合买方提供的规格、图纸、样品或其他说明; (iii) 产品符合所有标准、现行规范和适用的法律; (iii) 卖方交付的产品具有良好和适销的权利; (iv) 卖方向与产品接触的人员提供充分且准确的警示, 告知安全要求和与产品相关的危险 (iv) 卖方提供的与产品有关的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和准确的; (v) 服务应以熟练、有水准的方式进行, 并符合良好的行业惯例。卖方对明示担保和陈述的包含不视为排除法律或事实暗示或明示规定的任何担保。以上保证应在产品或服务的任何检查、交付、接受或买方付款后继续有效。

**7 知识产权：**卖方保证本 GTCoP 所设想的交易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卖方应自行承担费用, (i) 保障买方继续使用产品的权利; (ii) 修改或更换产品的侵权部分, 以免涉嫌侵权, 但前提是产品继续符合由买方提出的规格, 和/或 (iii) 在不需要买方协助的情况下, 执行和提交实现上述目标所需的所有文件。

买方对买方提供或准备的与提供本合同项下产品或服务有关的所有图纸、规格和其他文件拥有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卖方应对买方提供的所有此类信息保密, 并仅在执行买方发出的采购订单所需的范围内使用这些信息。卖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以保护买方的知识产权不受卖方授权、指示或控制的任何人或向其披露包含买方知识产权的信息的任何第三方的侵害。卖方应在产品供应后立即将所有此类规格、图纸和数据及其任何副本 (无论采用何种形式) 退还给买方。

**8 健康风险和安：**卖方保证, 卖方及本协议项下出售的产品和服务将遵守与制造、销售、分销、交付、进口、出口、广告、营销、和/或运输 (包括标签和包装) 有关的所有适用的法律、许可证、法规 (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安全和健康保障的法律、环境法和要求披露有害物质的法律) 的要求。卖方应 (i) 获得并维持所有相关环境许可证及登记, (ii) 遵循所有相关标签及提示规定, 和 (iii) 根据法律法规辨别, 管理, 储存, 运输, 和处理危化品。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合理协助买方和买方雇用的所有人员安全处理产品的储存、运输、使用和报告要求。卖方应保障买方、其关联公司及其高级职员、董事、雇员和代理人免受任何和所有索赔、损失 (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支出、损害赔偿、律师费, 以及买方因卖方提供的不符合这些要求的产品或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卖方承认并同意在适用的情况下遵守建立供应链尽职调查义务的现行欧盟法规。卖方应开发、实施和维护适合产品的方法和流程, 以尽量减少在产品中引入假冒零件和材料的风险。

如果卖方有任何理由认为 (i) 自身营业范围以内存在的环境风险发生重大变化或 (ii) 所供应的产品存在任何缺陷, 会使产品对任人士存在不安全情形, 或使产品的消费者面临死亡、受伤或财产损失的风险,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否则, 卖方应负责支付相当于缺陷产品价值五 (5) 倍的违约金, 作为对买方损失和损害的真实预测。卖方应自费配合买方采取一切补救措施, 以消除任何缺陷的影响或尽量减少任何缺陷的影响, 召回买方已售出的缺陷产品, 收集、处置和处理此类产品, 并遵守买方就此类缺陷产品提出的任何其他合理指示。卖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任何产品的规格、原材料和/或工艺、交付、品牌名称、包装、专有标记、制造地点或其他显著特征的任何撤回、中止或更改, 以及如此更改的产品仍应受本 GTCoP 的约束, 除非买方拒绝接受更改后的产品。

**9 赔偿：**卖方应赔偿买方、其附属公司及其高级人员、董事、雇员和代理人, 使其免受任何和所有索赔、损失、支出、损害赔偿、律师费和买方因 (i) 卖方修改或取消或不完整履行任何卖方已接受的采购订单; (ii) 交付不符合卖方提供的指示、规格、图纸、数据或保证 (明示或暗示) 的产品; (iii) 违反卖方明示或暗示提供的保证; (iv) 就所提供的产品而言, 实际或涉嫌侵犯第三者的任何知识产权, 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版权、商标、特许或相类权利; (v) 卖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卫生、安全及环境规定, 并令该等产品有缺陷或不安全; (vi) 卖方就该等产品或服务提供不准确或不完整的资料; 及 (vii) 延迟交付该等产品或服务。

**10不可抗力：**任何一方均不对因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其任何义务而导致的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承担责任，只要延迟或不履行是由于超出该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任何不可预见的原因造成的，包括流行病、传染病、战争、敌对行动、公共混乱、政变、恐怖主义行为或恐怖活动或其威胁、敌对行为、破坏活动，包括电力、电信或数据系统或网络的缩减或故障、禁运、罢工、停工、闭厂、劳工或就业困难、火灾、洪水、天灾、事故或故障、天气状况，或种类相同。为免生疑问，只要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增加履行本协议的费用，卖方就放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保护。卖方应在意识到不可抗力事件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此类通知必须包括不可抗力事件的充分细节，并解释该事件超出卖方控制范围的原因，否则，卖方无权依赖此类所谓的不可抗力事件。

**11终止：**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无论是在接受采购订单之前还是之后）以任何原因、不承担任何责任、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全部或部分GTCoP。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卖方只能要求支付实际支出的费用。尽管有上述规定，如果买方因卖方违反GTCoP而终止本GTCoP，则买方无需向卖方支付任何款项。终止时向卖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应受买方的扣除权和抵消权约束，以抵消由于卖方违反GTCoP或者与之有关而对买方造成的损害。终止的补救办法不损害买方根据合同或法律所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终止后，买方可选择继续出售剩余库存直至其用尽，或要求卖方以产品的到岸价格和EXW Incoterm 回购剩余库存。

**12转让：**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利益或义务。买方将其义务或权利转让给任何第三方，而无需事先通知卖方。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妨碍买方通过其代理、第三方、其他分销商或关联公司以他们自己的名义购买产品或服务。

**13包装归还：**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买方不负责将包装材料退还给卖方，且所有包装材料应由卖方自费处理。如果用可回收的容器/桶交货，卖方应自行安排上述容器/桶的储存和归还，并承担费用和 risk。买方在任何时候都不承担与任何可回收容器/桶有关的任何风险或费用。

**14争议和管辖权：**如果双方之间就本GTCoP的标的物产生分歧或争议（合称“争议”），则任何一方应发出书面争议通知（并注明），充分说明并提供争议细节（“争议通知”）。如果各方收到通知，在争议通知收到之日起三十（30）天内，双方应至少协商一次以解决争议或商定解决争议的方法。如果争议通知是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则必须采用信函格式通过电子邮件附件发送。除非卖家收到邮件派送失败通知，如果争议通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到正确的地址，则视为下一个工作日收到通知。前述协商过程不作为起诉的必要条件。双方同意由买方公司成立所在国住所法院的专属管辖权。由本GTCoP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或索赔应适用卖方公司成立所在国家的法律，不考虑其法律冲突规则或原则。特此明确排除《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15可分割性：**如果本GTCoP的任何条款被任何主管机关认定为全部或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则本GTCoP其他条款和相关条款其余部分的有效性不受影响。

**16弃权：**买方在任何时候豁免任何违约或未执行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和条件，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限制或放弃买方此后强制执行和强制严格遵守本合同每一条款和条件的权利。

**17其他：** (i) 本GTCoP中的标题仅为方便起见，不影响其解释。 (ii) 如果与买方以其他语言编制的GTCoP发生冲突，应以GTCoP的中文版本为准。

(iii) 买方有权不时修改这些GTCoP，卖方收到这些GTCoP时的最新版本具有约束力。 (iv) 卖方应对买方认为保密的所有信息（无论是否标记为机密信息）保密（尤其包括有关定价、财务信息、市场信息、客户数据、制造和技术信息或专有技术的的信息）。 (v) 在上下文允许的情况下，所有对卖方的提及应包括其关联公司、员工、代理人、高级职员和分包商。 (vi) 如果卖方违反本GTCoP，买方有权随时取消买方根据本GTCoP下达的任何订单。 (vii) 根据本GTCoP要求发出的所有通知，如果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则应视为已有效送达，并视为在电子邮件发送并发送至账户之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送达经理或被合理认为有权代表买方接收此类通知的人。 (viii) 买方可以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和自己的账户自由重新包装、重新命名、重新贴标签和转售产品。

**18反贿赂和腐败：**各方承诺避免为公职人员或第三方： (i) 提供、许诺或给予任何不正当的金钱或其他好处，和 (ii) 无论是直接的还是通过中间人，试图或谋划提供、许诺或给予任何不正当的金钱或其他好处，以使该公职人员作为或不作为与履行相关公务，以便在其国内和/或国际业务中获得或保留业务或其他不正当利益。卖方应完全遵守所有适用的国家、地区、省、州、市或地方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1988年《预防腐败法》、1977年《美国反海外腐败法》、2010年《英国反腐败法》、《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以及与反腐败、贿赂、洗钱、恐怖主义和联合抵制有关的所有其他适用法律，以及可能不时修订的法律（“反腐败法”），但该条不得被解释为买方同意适用买方所在地以外的其他国家法律或者公约。在不限制前述规定的前提下，买方声明并保证，就本GTCoP或由此产生的业务而言，买方或其关联公司均未也不会直接或通过任何其他人或实体，向任何政府官员或任何人、提供或授权任何付款、礼物、承诺或其他利益的使用或利益，如果此类付款、礼物、承诺或其他好处 (i) 构成便利费；和/或 (ii) 违反适用于买方的反腐败法律。

**19贸易约定遵守法律：**卖方应遵守对国家、个人或实体实施制裁和/或规范出口、再出口、进口、再进口、转让、披露、提供和/或最终使用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和命令货物和服务，并将指示并要求其承包商、代理人和业务合作伙伴遵守。卖方保证，卖方或控制卖方的任何人都不是受限制的人，并且据其所知，销售产品的任何部分（无论是本身还是与其他产品组合）都不会受到限制。提供给受限制的人，或提供给受制裁的任何领土、个人或实体。卖方确认，据其所知，产品将由他们或其直接客户用于民用最终用途，并且不会用于内部镇压、简易爆炸装置、军事和太空应用，除非事先得到买方同意。

**20人权和劳动法：**卖方应遵守与防止侵犯人权、童工、强迫劳动、剥削和奴役有关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法规、准则，标准，和指导方针，包括但不限于英国2015年现代奴隶制法案、澳大利亚现代奴隶制2018年法案（联邦法案）和2000年美国人口贩运受害者保护法案，并将指示和要求其承包商、代理商和业务合作伙伴做同样承诺。。卖方应配合买方遵守其企业尽职调查义务，防止供应链中发生侵犯人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德国供应链尽职调查法》(SCDDA)及相关条例。

**21. 数据隐私和保护：**卖方应 (i) 遵守与处理个人数据有关的所有适用法律，包括2016年4月27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的条例(EU) 2016/679 (“GDPR”) (ii) 仅在履行本GTCoP规定的义务所需的范围内处理个人数据，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iii) 实施和维护适当的技术、组织和安全措施，以确保充分保护个人数据免受未经授权的处理、披露、丢失或滥用。未经卖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任何个人资料转让给任何接收方。卖方如怀疑或知悉任何涉及个人资料的数据泄露，应在知悉后24小时内及时通知卖方，在此情况下，卖方有权终止与卖方的所有交易和业务关系。卖方。本条款中使用的“个人数据”和“处理/处理”具有GDPR中规定的含义。卖方应遵守卖方就任何适用法律规定的任何强制性违反个人数据通知要求的任何指示和/或要求。

**22. 遵守法律：**卖方应始终根据相关买方国家和买方开展业务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所有适用法律和法规，或适用于买方和/或它的业务。此外，卖方必须获得履行其在这些GTCoP下的义务所需的所有许可、许可、同意和其他批准。买方有权在书面通知后对卖方和卖方经营场所进行审计（如适用），以确保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并且卖方应与买方及其审计员和/或其他任何执行机构合作，提供买方及其审计师出于审计目的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数据、文件和其他相关信息。如果违反任何法律或法规，买方有权暂停和/或终止与卖方的所有交易。卖方承诺赔偿买方因任何违反法律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索赔、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成本、损害、律师费和费用，无论是否明确说明在这个GTCoP中与否。

\*\*\*